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念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桃原簡字第209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5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依上訴人即被告林念婷（下稱被告）之刑事上訴狀及審理時所述，已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未對被告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原審判決之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另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被告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貳、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判輕一點等語。辯護人主張：請審酌被告坦承不諱，且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施用毒品之被告屬病患，可罰性與一般犯罪有別等一切情狀，從輕量刑等語。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2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3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4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5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6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7 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08 二、原判決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且其已前有多次因施用
09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在卷可佐，然被告歷經觀察、勒戒程序後，猶未能完
11 全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3年內復再犯施用毒品罪，可知其
12 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未有澈底根絕毒害之決心；又
13 施用毒品，非但足以導致個人之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
14 造成生命危險，而戕害一己之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與他
15 人安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惟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
16 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17 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併審酌其犯後態度，以
18 及其施用毒品之動機及目的當係求一己之滿足，毒戕己身，
19 於他人之法益尚未生實際侵害；兼衡酌其犯罪手段、情節、
20 平日生活與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21 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已
22 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中度偏低刑度，並以行為人之
23 責任為基礎，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罰並
24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核與罪刑相當
25 原則無悖，本院應予尊重。至辯護人以前詞主張部分，既均
26 在原判決量刑審酌之列，且原判決量刑亦無輕重失衡，自不
27 能率指其量刑違法。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並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4 法官 翁健剛

05 法官 林育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蕭又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